

## 新兴市场主体有望参与电力现货交易

# 盈利空间扩大 储能市场建设将提速

国家能源局日前发布《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征求意见稿）》（下称《基本规则》）和《电力现货市场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监管办法》）。其中，《基本规则》提出要推动储能、分布式发电、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和新能源微电网等新兴市场主体参与电力现货交易，探索建立市场化容量补偿机制。

业内人士表示，《基本规则》的推出，体现出政策对储能市场发展的进一步支持，将提升整个储能（电网侧、发电侧等）市场的活跃度，逐步形成良性的商业模式。

● 本报记者 于蒙蒙  
见习记者 罗京



新华社图片

## 完善市场机制

电力现货市场发展全面提速。公开资料显示，我国电力现货市场建设从2017年8个试点地区开始，2021年启动第二批6个省现货试点。今年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初步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11月25日，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征求意见稿）》。

## 打通商业模式

上海有色网新能源分析师梅王沁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基本规则》的推出，体现出政策对储能市场发展的进一步支持。其中，电力现货市场建设以及储能、分布式发电等新兴市场主体参与交易，将提升整个储能

从建设目标看，《基本规则》明确，电力现货市场要形成体现时间和空间特性、反映市场供需变化的电量价格信号，发挥市场在电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电力安全可靠供应，引导电力长期规划和投资，促进电力系统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转型。

根据《基本规则》，电力现货市场建

设主要任务分为近期和远期。近期方面，要构建省间、省/区域现货市场，建立健全日前、日内、实时市场；做好调频、备用等辅助服务市场与现货市场的衔接，加快辅助服务费用向用户侧合理疏导；稳妥有序推动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推动新兴市场主体参与交易；探索建立市场化容量补偿机制等。

远期方面，要进一步完善现货市场机制，健全中长期市场，健全电力辅助服

务市场，推进更大范围内的辅助服务资源共享和互济；推动省/区域市场逐步融合，扩大省/区域市场范围，向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过渡。

值得注意的是，《基本规则》提出要推动储能、分布式发电、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和新能源微电网等新兴市场主体参与交易；《监管办法》提出，储能等纳入电力调度机构调度管辖范围。

（电网侧、发电侧等）市场的活跃度，逐步形成良性的商业模式。储能市场建设将提速。

“目前，储能市场的痛点主要是商业模式不完善，储能项目利润较薄，储能利用率低，各地政策不统一等。”梅王沁

表示，探索建立市场化容量补偿机制，有助于储能商业模式进一步跑通，从而推动储能电站利用率，增加企业利润，推动储能项目建设，并进一步提高储能市场对锂电池的需求。

国盛证券研报显示，加快电力现

货市场建设，有利于解决新能源发电与用电曲线不匹配的问题，从而推动新能源消纳。同时，政策打通储能商业模式，储能运营商可以参与电力现货市场交易，通过峰谷价差扩大盈利空间。

# 多家上市公司积极回购股份

● 本报记者 董添

近日，多家上市公司发布股份回购方案，部分上市公司回购金额较高。业内人士表示，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提振投资者信心，稳定市场预期。

## 发布回购方案

万事利11月23日晚间公告，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2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万事利称，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

性，共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对于回购股份的用途，万事利称，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部分公司计划回购股份金额较高。翔丰华公告显示，公司计划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高于1亿元（含），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等。

“回购股票是企业肯定自身价值、彰显发展信心的表现。同时，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可以提升员工的积极性，将员工利益和企业利益绑定；而注销回购股份，相当于实现分红，可以带动投资者的热情。”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数字经济与金融创

新研究中心联席主任、研究员盘和林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

## 积极实施回购

有的上市公司发布回购方案不久，就实施了回购。

瑞茂通11月22日晚间公告，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回购股份数量94.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首次回购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561.6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瑞茂通此前发布的公告，2022年11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亿元（含），回

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9.5元/股（含）。

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回购金额较高。以盐湖股份为例，11月2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3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4.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6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7440.8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部分北交所上市公司积极回购股份。大禹生物近日披露，截至11月2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5.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占预计回购总额上限的100%，最高成交价为9.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91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510.56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2-09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最后转股日：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30日收市前，持有“铂科转债”的投资者仍可继续进行转股，2022年11月30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铂科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2. 截至2022年11月26日收市后，影响2022年12月1日（“铂科转债”赎回日）仅剩3个交易日。  
3. 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铂科转债”转换为股票，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4. 特别提醒“铂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特别提示：  
1. 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2年11月9日；  
2. 可转债赎回日：2022年12月1日；  
3. 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30日；  
4. 可转债赎回价格：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赎回的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 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6日；  
6. 投资者赎回赎回日：2022年12月6日；  
7. 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年11月28日；  
8. 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11月21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1月3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铂科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铂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铂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 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铂科转债”转换为股票，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于2022年11月30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铂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铂科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发行上基本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3月10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转股优先配售债，转股优先配售债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3,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方正承销

保荐机构：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43,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2年3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铂科转债”，债券代码“123139”，可转债存续期限为2028年3月1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17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9月19日至2028年3月10日止（如遇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2.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 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8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94,246股，授予价格为20.42元/股。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23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3,680,000股增加至104,246,000股。  
(2) 2022年7月6日，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经计算，“铂科转债”转股价格为76.20元/股，调整为76.00元/股。  
(3) 2022年6月23日，转股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4)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21年末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6日。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经计算，“铂科转债”转股价格为76.20元/股，调整为76.00元/股。转股生效日期为2022年7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3. 本次赎回“铂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1) 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铂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frac{r}{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应计利息；r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出现公司股票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赎回条款触发的情况  
自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1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76.00元/股）的130%（含130%）（即98.80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实施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铂科转债”的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计算过

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frac{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r: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 $r=0.40\%$ （“铂科转债”第一个计息期年度）；  
 $t=265$ 天（2022年3月11日至2022年12月1日，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 $I=A \times \frac{r}{365} = 100 \times 0.4\% \times 265 / 365 = 0.29$ 元/张。  
扣税后赎回的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 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30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铂科转债”持有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间隔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铂科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铂科转债”自2022年12月1日起停止转股。  
(3) 2022年12月1日为“铂科转债”赎回日，公司将按照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30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铂科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铂科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 2022年12月6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铂科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铂科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铂科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后，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公告及可转债摘牌公告。  
4. 查询方式  
联系电话：0755-26654881  
联系地址：0755-26654881  
电子邮箱：poco@pocomagnetic.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铂科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5月8日至2022年11月9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铂科转债”的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98,564	0	1,198,564	0
廖雄志	577,491	0	577,491	0
罗国敏	310,537	0	310,537	0
阮桂林	310,537	0	310,537	0
杜社军	108,960	0	108,960	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其他人员在上述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铂科转债”的情况。  
4.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铂科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

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可在申报前开户行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值为100元，转股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 当自主进行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5. 本次赎回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铂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截至2022年12月1日提前赎回全部“铂科转债”，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铂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截至2022年12月1日提前赎回全部“铂科转债”，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  
3.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铂科转债”提前赎回权的行使及赎回价格的确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铂科转债”。  
4. 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赎回已满足《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已按本次赎回事宜履行了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尚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行使“铂科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条件已成立，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行使“铂科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事项无异议。  
6. 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使铂科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